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告 美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槐秋

被告 睿得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軍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,4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8,784元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9日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11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8萬8,784元+利息3萬1,334元=72萬118元，利息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

01 繳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0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  
03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黃靖芸

13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68萬8, 784元	113年2 月1日	113年1 2月29 日	(333/36 6)	5%	3萬1,334.03元
合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3萬1,334元